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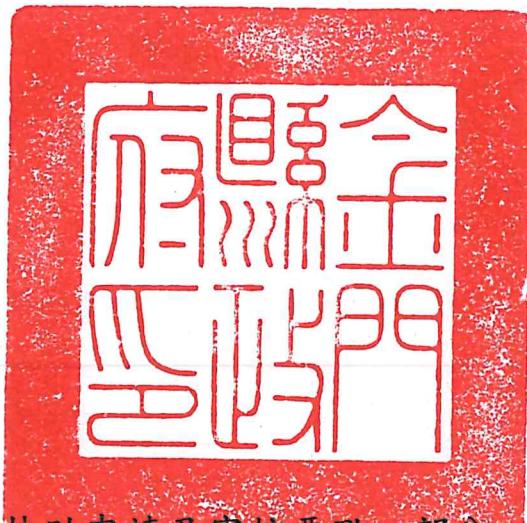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300438061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

修正「金門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金門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要點」部分規定。

訂

縣長陳福海

線